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92号

关于嵊泗县剑门交通码头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嵊泗县剑门交通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嵊发改〔2022〕169号）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将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符合省、市“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拟新建嵊泗县剑门交通码头，可缓解李柱山客运中心季风盛行风浪影响期客运泊位短缺等问题、满足舟山市北向水路客运实际需求，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建设单位为嵊泗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新建3个500总吨级客运泊位及相应配套设

施，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0 万人次。

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老码头，新建 1 座 $180m \times 10m$ 的靠泊平台，前沿线位于 -4.5 至 -9m 等深线附近，方位角为 $142.17^\circ \sim 322.17^\circ$ 。码头平台通过新建 $35m \times 8m$ 和 $24.7m \times 8m$ 两座栈桥与后方陆域连接，并在两座栈桥之间新建 1 座总面积约 $1392 m^2$ 的架空平台，其上新建 1 座单层、局部跃层候船室，建筑面积为 $623 m^2$ 。码头面和架空平台高程均为 3.9m(国家 85 高程)。

原则同意水工结构方案一。新建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框架结构，栈桥和架空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桩基均采用 $\Phi 800mm$ 嵌岩灌注桩。

三、项目选址及用海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嵊泗县泗礁岛东北侧嵊泗中心渔港岸侧海域，根据市港航和口岸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该项目拟使用岸线 $180m$ ，根据嵊泗县资源规划局《关于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复函》，该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中的“透水构筑物”、“围海”中的“港池、蓄水等”，用海面积控制在 1.35 公顷之内。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4381.6 万元，根据嵊泗县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所需资金申请省市级以上财政资金 900 万元，其余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市交通局《关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舟交函〔2022〕9号)、市港航和口岸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浙港政-L0〔2022〕32),嵊泗县资源规划局关于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复函及关于该工程用地的情况说明,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工程建设及用海的意见,嵊泗县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嵊泗县剑门交通码头工程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嵊泗县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等。

六、项目建设工期和招投标

项目总工期为27个月,计划建设工期为20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该工程施工及监理等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如需对该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交通局，市港航和口岸局，市海事局，嵊泗县交通局，嵊泗县资源规划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嵊泗县财政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5-330900-04-01-303056